

烟台市莱山区朱堪堡小学防溺水安全应急预案

为了加强校园安全管理,防止溺水事故的发生,确保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,按照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原则,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防溺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。

(一) 应急领导小组

组长:孙美荣

副组长:王春胜 张健 成员:杜章卫 温树超 王明明 各班班主任
职责:全面负责组织、协调防溺水工作。负责制定防溺水安全应急预案;督促检查防溺水安全教育和各项措施的落实。当溺水事故发生时,负责下达预案的启动和终止指令。全力维护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;维护校园的安全和稳定。

(二) 应急工作小组

1. 宣传教育组:温树超
2. 现场处置组:王春胜
3. 事故调查组:杜章卫
4. 善后处置组:王梦雅

宣传教育组职责:负责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;按照学校领导小组的指令,负责与有关单位联系与沟通,加强防溺水工作的综合管理。

现场救护组职责:依据现场情况制定和落实施救措施,对伤病人员进行紧急抢救,联系当地医院救治,或拨打120请求救助。
事故调查组职责:协助公安部门对学生溺水事故原因进行调查,认定事故责任。

善后处置组职责:负责师生及学生家长的思想工作,做好溺水师生的安抚慰问工作;协同有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,尽快恢复

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;联系保险公司,对溺水学生进行理赔,妥善处理各种善后事宜。

二、安全预防措施

(一)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

1.学校、年级、各班级通过升旗仪式、德育大课间、主题班会对学生进行游泳安全教育,让学生掌握一些有关防溺水、自救等知识,在紧急情况下会进行简单的处理,强调“关注生命,安全第一”。

2.通过办防溺水专栏,出防溺水黑板报,张贴防溺水图片等形式,宣传防溺水知识,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。

3.向家长发放“安全教育告家长书”等宣传材料,让学生家长明确学校防溺水工作要求,了解学校安全教育工作,提高家长的安全防范意识,履行好监护人的职责,配合学校共同做好防溺水工作。

4.要求学生不到河边、塘边玩耍,不得私自下河游泳,即使到游泳场游泳的,也必须有家长带领,杜绝学生游泳“溺水”事故的发生。

5.任课教师每节课都应负责清点学生,发现可疑情况马上向学校、班主任反馈,查其学生缺席的原因,采取各项措施防溺水事故的发生。

(二) 加大督促检查力度

1.加大督促检查。学生在校期间坚决不允许随便出入校园。如有事有病必须持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,政教处值班人员签字方可出校,学校要求所有请假学生原则上必须由家长到校接送,确保学生在离校安全。

2.学校应积极联系周边水域管理部门,排除周边水域安全隐患,在学校周边水域设立警示牌,增强学生防溺水安全意识。

3.如发现校园周边存在隐患的水域,应报告校园应急领导小组,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处理。

4. 如发现有孩子在存在隐患或危险的水域或其周边戏水，应上前予以劝阻和制止。在学生当中形成互相提醒、互相监督、及时反馈的信息通道，如发现有玩水的同学要及时制止，并立即向学校报告。

5. 促进家长与学校密切配合，加强学生放学后、双休日、节假日的安全管理。如去有水的地方玩耍，必须要有家长的陪同，确保孩子的人身安全。

三、应急处置措施

（一）学生一旦发生溺水事故，最早发现或知晓的教师应立即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。

（二）学校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况下达预案启动指令。指挥组织各工作小组，采取积极果断措施进行施救，并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，以最快的速度送医院进行救治，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。

（三）一旦出现溺水伤亡事件，学校应及时、如实将有关情况上报区教育局。

（四）做好溺水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，出现伤亡情况，积极联系保险公司予以理赔，协调处理各种善后事宜。

（五）协同有关部门，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，对责任进行认定，如属责任事故，将追究有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防止溺水事故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。本着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人人将安全工作记在心头上，讲在口头上，抓在手头上，落在行动上。